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81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彭悅晴
- 09
- 10 債務人謝瑞桃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彭悅晴、謝瑞桃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 壹佰壹拾捌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彭悅晴(原名:彭月君)於民國96年間至民國98年間邀同債務人謝瑞桃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5筆,共計新臺幣8萬3,67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對本債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彭悅晴(原名:彭月君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4,11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謝瑞桃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

01 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
02 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
03 權益,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:放款借據影本二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表

04

10 113年度司促字第029818號

11 利息:

12

1314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年息1.775% 彭悦晴、謝|自民國113年|至民國113年| 24118元 瑞桃 04月01日起 10月01日止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2.775% 10月02日起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日 |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序號 001 新臺幣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彭悅晴、謝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24118元 瑞桃 05月02日起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,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